

浙江健全澄清正名工作规范构建良好政治生态

为担当者担当 为干事者撑腰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创新升级澄清正名机制，持续推进澄清正名工作常态化、高质量开展。近年来，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该省出台《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澄清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诬告陷害行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办法》）等制度。在省纪委监委推动下，全省市县、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办拟澄清失实检举控告的，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县级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举报部门批准后实施。

调查核实后，如何进行澄清？《澄清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可采用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多种形式。特别是采用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在较大范围公开澄清的，《澄清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在实施前要征求澄清对象本人意见，注重保护澄清对象的合法权利。

“澄清正名工作要把握几对关系：一是既要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影响的党员干部澄清问题，又要防止无原则偏袒党员干部，严禁以澄清为名搞纪律‘松绑’；二是澄清正名只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不对失实的主观故意作全面评价。”浙江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浙江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通过举办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发布会、开展“回访教育周”等活动，推动澄清正名制度化、跟踪回访常态化、追责问责精准化。

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4829名党员干部和136个党组织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行为184起235人，发挥了良好的激励鼓舞和警示教育作用。

严查诬告陷害、倡导依法实名举报，构建良性有序信访举报秩序

惩恶扬善，才能革弊风清。信访举报是群众反映问题的重要渠道，但一些别有用心者因一己之私，企图借信访举报诬告陷害他人。浙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做好澄清正名工作的同时，严厉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并明确区分错告、误告和诬告陷害，依规依法向诬告陷害“亮剑”。

2022年9月，在全省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发布会上，浙江省纪委监委公开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元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曾国锋、办事员戴瑞进行澄清，相关诬告陷害者也受到了相应的处分。

经查，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间，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某村党员刘某某因其别墅装修存在违建问题，多次被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发现并要求整改。刘某某心生不满，故意编造

元觉执法中队工作人员曾国锋、戴瑞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股权、接受宴请等相关问题。刘某某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故意对元觉执法中队工作人员进行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刘某某本人也对此承认，并书面向道歉表达歉意。2021年6月22日，刘某某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浙江出台的《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办法》明确指出，党员存在诬告陷害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除此之外，《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办法》根据诬告陷害行为人的不同类别，按照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责任追究方式。

“查处诬告陷害要明确区分是错告还是检举失实，还是诬告陷害，在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审慎从严、不枉不纵等原则。”浙江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因此《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办法》在行为认定中明确，诬告陷害行为为“存在主观故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政治权利，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达到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责任追究程度”等要件构成，并特别指出如行为人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而是错告或检举失实的，不构成诬告陷害。

建立良性有序的信访举报秩序是澄清正名工作的重要目标。浙江省纪委监委在审慎对待诬告陷害行为的同时，保证公民依法行使检举控告权利，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追查检举控告人，对存在诬告陷害，需要追查的，由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实施。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实事求是反映问题，提倡实名举报，构建良性有序信访举报秩序。

2022年以来，浙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筛查存在诬告陷害嫌疑的重要问题线索和需要进行澄清正名的失实举报件，聚焦信访举报中存在的诬告陷害问题，有效破解取证难、定性难、查处难困局。

为进一步做好澄清工作“后半篇文章”，浙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探索，出台相应制度，增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宁波市江北区纪委监委实施“双回访”制度，即在澄清正名后，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需要及被澄清人意愿，同时对党员干部本人及所在单位进行回访；温州市平阳县、绍兴市越城区纪委监委按照“一人一策”量身定制回访方案，并形成“一人一档”回访台账；衢州市龙游县、丽水市缙云县纪委监委实施施策制定暖心回访“套餐”，通过单独见面、定期约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跟踪回访激励工作，确保“正名”到位，“回访”到心。

既要加大对被澄清对象的思想教育，让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也要加强对检举控告者的政策说明，鼓励实名举报，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2022年9月，浙江全省开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政策宣传月活动，加大对办理质量高、效果好的澄清案例和查证属实的诬告陷害案例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正确有效行使监督权。

与此同时，浙江各地在维护良好信访秩序上也做了许多探索：

温州市龙湾区纪委监委通过“线上+线下”双驱动，在线上新媒

杭山区里窑社区党委书记陆伟芳曾遭遇长达三年的匿名诬告，情绪一度低落。查清事实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纪委对其予以澄清，并邀请群众参加，说明举报答复情况。之后，瓶窑镇纪委又多次上门回访，鼓励陆伟芳消除顾虑、善作善为，让陆伟芳重燃工作热情和干劲。2022年6月，因在工作中敢于作为，陆伟芳被评为“余杭区担当有为好干部”。

陆伟芳不是个例，《澄清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澄清工作始终，注重听取澄清对象的心声，引导其放下思想包袱，正确对待群众监督。

同时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承办部门将澄清工作相关情

况材料录入检举举报平台，存入

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备查，适时开展回访，了解澄清对象的工作表现、思想认识等情况，巩固澄清工作效果。

为进一步做好澄清工作“后半篇文章”，浙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探索，出台相应制度，增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宁波市江北区纪委监委实施“双回访”制度，即在澄清正名后，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需要及被澄清人意愿，同时对党员干部本人及所在单位进行回访；温州市平阳县、绍兴市越城区纪委监委按照“一人一策”量身定制回访方案，并形成“一人一档”回访台账；衢州市龙游县、丽水市缙云县纪委监委实施施策制定暖心回访“套餐”，通过单独见面、定期约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跟踪回访激励工作，确保“正名”到位，“回访”到心。

既要加大对被澄清对象的思想教育，让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也要加强对检举控告者的政策说明，鼓励实名举报，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2022年9月，浙江全省开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政策宣传月活动，加大对办理质量高、效果好的澄清案例和查证属实的诬告陷害案例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正确有效行使监督权。

与此同时，浙江各地在维护良好信访秩序上也做了许多探

索：温州市龙湾区纪委监委通过“线上+线下”双驱动，在线上新媒

体载体开设专栏推送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系列漫画，在线下注重视

范信访举报件受理、告知、实名核

实工作，加大对信访件的督查督

办力度；绍兴市上虞区纪委监委制

定出台实名检举控告“三见面

三反馈”工作机制，通过受理环

节、调查环节、答复环节“三见

面”，做到面对面倾听诉求、实打

实解决难题，让信访问题真接、真

解、真结。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

进，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都受到高度关注，我们既要鼓励群众监

督，强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意

识，也要为受到错误甚至诬告

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还以清白，

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有为

者撑腰，努力营造全面从严治

党大背景下积极向上、激励担当的

良好氛围。”浙江省纪委监委相关

负责人说。

探索澄清工作闭环管理，让干部在新征程中担当有为

澄清工作是一项审慎的工作，要经得起历史、纪法和群众的检验。浙江对澄清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后续处理也进行了相应规范，探索闭环管理，确保澄清问题处置到位、澄清对象对把关到位、澄清

工作到位。

“澄清正名之后，组织又多次

回访关心我，鼓励我放开手脚大

胆工作。我只有更加努力，才能

回馈组织的关心关爱。”杭州市余

江市余杭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澄清正名之后，组织又多次